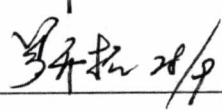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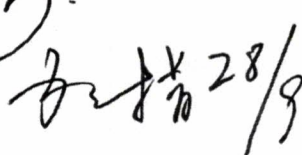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39-4)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

责任单位：拉萨市人民政府

时间：2025年9月24日

反馈问题	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，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。
核查情况	经核查，拉萨市个别垃圾填埋场存在运行监管不足，部分填埋场满场压力大、网布破损、填埋排气筒损坏、填埋区网围栏等设施损坏等问题。
整改措施	各地（市）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运行管理长效机制，按照“县（区）季度自查、地（市）半年核查、自治区年度抽查”模式持续开展垃圾处理规范化运行考核监督。
主要工作及成效	拉萨市出台了《拉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完善了《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》《垃圾填埋场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垃圾填埋场操作管理制度》等，同时将城乡环境管理考核纳入市委目标绩效考核，不定期对各县区城乡环境管理进行考核。 拉萨市按照“县（区）季度自查、地（市）半年核查”的工作要求，加强各县区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，建立日常监测台账，完善了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监管工作制度及考核制度。 通过整改，拉萨市各填埋场监测井运行正常，满库填埋场封库，损坏设施得到修复，生活垃圾转运焚烧减轻了满库填埋场负担。保障生活垃圾末端处理

	能力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处理，提升再生资源利用率。
责任单位分管领导 (签字)	
责任单位主要 领导(签字)	
审核意见	经审查 符合销号条件 
自治区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工 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意见	拟同意开展销号。 
自治区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工 作领导小组意 见	